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